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二中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3.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从2014年11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00元，也就是每生每天4.00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800.00元；自2021年9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00元，也就是每生每天5.00元，每生每年1,000.00元

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项目起始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对象：新平二中2024年营养改善计划在校学生。

2.实施标准。为所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3.补助经费下达方式：

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

新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营养餐补助经费的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学生人数统计表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学校。

4.供餐内容和模式：我校实行走读生企业供餐，采用牛奶加糕点的模式，食品由上级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实行的是供应商定时定量定期配送，专人专车专程送达学校，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向供货商查验、索要、留存供货商的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资质证明。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食品验收工作，建立了翔实的食品入库台账，有验收记录，并注明了名称、数量，确保学生营养餐在规定的保质期内。所有交接手续规范，谁接手谁签字谁负责。

住校生供餐方式为食堂供餐，学校统一提供一顿早餐。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各种原材料的供货商，由供货商定期向学校提供食材。学校食堂统一加工，每天安排专人负责，轮流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尤其是留样环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冷藏存放72小时以上。学校教师轮流付费陪餐，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每一位学生吃上放心、营养的早餐。

5.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

6.加强学校财务管理。

对营养改善计划经费支出按猪肉、牛肉、鸡肉、大米、蔬菜、调料、米线、包子等进行明细管理，按日按月认真按实有就餐师生人数核定当天的各类明细支出的采购数量，防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师生吃不饱或饭菜采购过多大量浪费的现象。经过严格管理，学校没有浪费情况出现。

同时加强学校采购大米、香油、鸡蛋、酱油等当月不能用完的物资的管理，建立“库存物资”科目及食堂物资采购进出库台账，按月进行物资出库核算、结转、库存结余数量核对，有效解决了食堂物资结余出现浪费、挪用问题，对营养餐专项经费起到了较强的增收节支作用。

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及时将工作方案、进展实施、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补助资金1,000.00元/生/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00%、12.00%、18.00%的比例分担。

新平二中2024年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为1,382人，住校779人，走读生603人，按照事权划分比例测算，2024年我校需安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合计1,382,0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967,400.00元，市级资金165,840.00元，县级资金248,76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二中2024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按月支付，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每生补助资金100.00元。

2024年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3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4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5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6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7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9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10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1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2024年12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元；

全年预计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82,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经费人数1,382人；

2.质量标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符合标准；资金补助准确率100.00%，补助人数不重不漏；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00%，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企业及供货商，保障营养餐按时供餐；

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1,000.00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达100.00%；

6.可持续影响指标：学生健康体测合格率>90.0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90.00%。